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安办发〔2016〕14号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五一”节日期间和汛期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五一”国际劳动节临近，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五一”节日期间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6号）精神，切实做好“五一”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安全、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

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任务的艰巨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研究、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好“五一”节日期间和汛期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突出安全生产的重点地区、单位、部位，针对薄弱环节，制定和完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狠抓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措施落实。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加强督促检查，解决突出问题，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 二、强化安全监管，确保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

要针对“五一”节日和汛期安全生产的特点，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

一是加强对商市场、宾馆饭店、地铁、车站、影剧院、文化娱乐、公园和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要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管理状况、疏散通道是否畅通、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应急预案是否切实可行等。要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封堵或占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以及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各类风景名胜区、公园、游乐园要控制好高峰时段游人总量，加强人员疏导，合理控制各景点、游乐点的人员数量，严防拥堵、踩踏事件发生。

二是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安委〔2016〕4号）

要求，迅速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严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风险，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多发势头。“五一”节日期间，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取缔各类非法经营的企业和销售网点，严防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和危险化学品车辆倾覆事故的发生。要加强对民爆器材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对重大危险源要进行严密监控，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以及中毒、污染等次生灾害。

三是强化矿山、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节日期间，要加大检查力度，落实煤矿和非煤矿山各项安全措施，全面排查整改各类事故隐患，坚决杜绝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打击超层越界开采的行为，做好事故灾害的防范工作。要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四是加强对交通、水、电、气、热等城市运行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大对交通运输企业、重点车辆以及重点路段的检查，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要突出旅游景点、高速公路及服务区，加强对旅游包车、长途客车的执法检查，严把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进一步强化对水、电、气、热、油气输送管道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化解风险，确保安全运营。

### **三、结合汛期安全生产特点，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要高度警惕汛期情况，在5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及时治理消除隐患。要组织有关单位，加强防洪、防坍塌、防触电、防雷击、防泄漏等安全防护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发现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要提前采取有效防范应对措施，防范发生事故。要加强对公路、铁路存在被冲毁危险的桥梁、隧道、涵洞、边坡等的监测监控，及时发现排除险情。要对矿山、尾矿库安全状况开展巡查，坚决防止溃水淹井、溃坝漫坝事故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的生产经营单位，在暴雨（风）期间要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要加强设备设施的检修和厂房的维护，凡使用简易厂房和利用地下空间经营的企业，如遇紧急情况要立即停产停业。

### **四、加强值守应急，做好应急准备**

要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健全相关部门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掌握汛情、气象情况，强化灾害天气预测预警，确保各项工作协调有序，万无一失。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发生事故险情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和处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必须保证24小时值班备勤和抢险救援物质、设备的完备有效，确保能够随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五一”节日期间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本通知，转发至所属企业并提出明确具体要求，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五一”期间安全生产生

产。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五一”节日期间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6号）



（联系人：赵同立；联系电话：88011962）

附件：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加强“五一”节日期间和汛期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但部分行业领域重大事故仍时有发生，各种事故隐患不少，形势依然严峻。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春季安全生产督查调研还发现，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风险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督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突出。“五一”国际劳动节临近，旅游进入旺季，人员出行大量增加，加上一些地区陆续进入汛期，安全生产任务更加繁重。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做好“五一”节日期间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强化红线意识和风险意识，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任务的艰巨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把遏制重特大事故摆在突出位置，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排查“五一”节日期间、汛期安全生产面临的安全风险隐患，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强化管控、治理措施，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的督促检查，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节日期间正常生产的单位，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在岗职工安全教育，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监管，确保人员出行安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节日期间人员出行密集的特点，把做好人民群众出行、旅游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强化安全监管。要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重点车辆船舶以及重点路段和水域的安全监管，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要突出旅游景点、高速公路及服务区，加强对旅游包车、长途客车的执法检查，严把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要组织对游船、缆车、索道等游客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和设备安全情况的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各类风景名胜区、公园、游乐园要控制好高峰时段游人总量，严防拥堵、踩踏事件发生。要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施齐全完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要加强大型公共活动安全管理，妥善制定并严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油气输送管道、城市轨道交通等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组织自查自改，及时消除隐患、化解风险，确保安全运营。要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使用企业集中地区周边道路的执法管控力度，严查危险化学品车辆非法运输、违规装载、不按规定线路

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必要时重点路段可采取限时段、限路段运输的措施。

### 三、结合汛期安全生产特点，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据气象、水利等部门预测，今年我国汛期提前、降水偏多，部分流域发生大洪水的可能性很大，南方一些河段已经出现超警戒水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警惕，在5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及时治理消除隐患。要认真吸取广东东莞“4·13”龙门吊倾覆压倒工棚重大事故教训，加强对建筑工地、生产厂房、临建设施的排查，严格落实龙门吊等起重机械设备和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等高空作业设备设施的防风加固措施，对营地、工棚、仓库要合理选址，严格控制安全距离；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要提前采取有效防范应对措施。要加强对公路、铁路存在被冲毁危险的桥梁、隧道、涵洞、边坡等的监测监控，及时发现排除险情。要对矿山、尾矿库安全状况开展巡查，坚决防止溃水淹井、溃坝漫坝事故发生。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检查和生产监控，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规定，严防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渔业船舶、海上石油作业要做好台风、风暴潮、大雾等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严禁冒险作业。

要强化隐患整治，及时整改消除排查出的问题与隐患。要严格监管执法，对检查发现的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采取查封、扣押、停电、停水、停止火工品供应、吊销证照，以及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对抗拒监管执法或重大隐患拒



不整改的，要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四、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努力预防、减轻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危害**

各地区要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健全相关部门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掌握汛情、气象情况，强化灾害天气预测预警。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体，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提示、警示，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值班备勤和应急物资配备，做好应急准备。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发生事故险情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和处置。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0 日

---

抄送：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印发

---